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舟山市水利局（单位名称）的舟山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舟山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310.37万元，资产总额为3141.71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联合协议书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舟山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ZSGC-2025-8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成员。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企业划型、合同份额如下：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标的名称)	企业划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合同份额(%) (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湖和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市域可用水量确定	大型	50.5
2	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预算管理	小型	49.5

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七、其他约定： /

八、本协议自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2025 年 6 月 24 日

牵头人名称：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成员 名称： 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合同总额的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两个。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